

##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二审（终审）已判决，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（本诉原告、反诉被告、二审阶段上诉人、再审阶段申请人，简称“九州通和”）不服二审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再审阶段未开庭。
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本诉被告，反诉原告，二审阶段被上诉人，再审阶段被申请人
- **案由：**合同纠纷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本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99,082,620 元；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,000,000 元；二审上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0,000,000 元；再审阶段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0,000,000 元。
- **对公司的影响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件作出二审判决，鉴于九州通和不服二审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目前再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，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九州通和因公司产品尼群洛尔片推广服务产生合同纠纷，九州通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

起诉讼，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九州通和提起反诉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〔(2021)鄂01民初563号〕，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，并提起上诉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〔(2022)鄂民终1033号〕，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，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、2021年8月3日、2022年6月14日、2022年7月12日、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、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、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、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、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二审（终审）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〔(2023)最高法民申2912号〕、《民事再审申请书》，九州通和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鄂民终103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再审理请求如下：

（一）撤销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2)鄂民终103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所作判决；

（二）改判维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鄂01民初56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所作第二项、第四项判决；

（三）改判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鄂01民初56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所作第一项、第三项判决；

（四）改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《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》《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补充协议》于原二审判决生效之日即2023年5月30日起解除；

（五）改判被申请人立即支付违约金6000万元给申请人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件作出二审判决，鉴于九州通和不服二审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目前再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，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